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
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收购资产“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闻道”）进行了详细查验，现将有关调查结果见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东方闻道提供的高中及初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是东方闻道为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此外，东方闻道也为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东方闻道目前实际控制人王红接同时担任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校长。请补充披露：（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3）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4）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5）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回复：

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已于2013年修正）第11条的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根据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第8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开办教育网站和网校，必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办。

2002年6月14日，四川省教育厅核发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川教基函[2002]17号），同意正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该网校属学历教育机构，可与省内其他普通高中联合开展普通高中学段学历教育。2004年2月18日，四川省民政厅核发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民[2004]43号），予以登记。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川成.武侯民证字第010176号）及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51010730010300）。

2012年11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申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成青教[2012]169号），同意开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50600984689）及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51010580000021）。

综上，我们认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均已按照其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相关教育产业政策及法规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7月	国务院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调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具体包括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3月	教育部	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具体目标予以落实，强调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是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资源服务。并提出开发面向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系列教材和在线课程，实行学科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培训。
3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年6月	教育部	强调完善民办教育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
4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2013年6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6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4年11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人民	提出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银行	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2015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8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	教育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推动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作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者东方闻道已经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网校的所有资产均由网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不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其中，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为学历教育（初中、高中），其本部班学费标准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核发的《关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本部班学费标准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492

号)批准。远端班学生学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核发的《关于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发[2007]107号)批准。

上述两所网校的开办是民间资金投入教育领域,采用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教育、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尝试,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要求。网校所提供的网校远程全日制直录播教学是教育信息化下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对全省均衡教育的发展起到有益尝试,特别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信息化作为“互联网+”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以在线教育为代表的力量,将会有助于解决教育资本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资源差距。从当前产业政策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来看,上述网校的开办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国未来积极发展战略,线上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部分,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综上,我们认为,两所网校的举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相关规定。

二、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

回复:

1、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我国目前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及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实际情况,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在法律形式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而非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利性企业法人,东方闻道作为举办人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不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获得股利,但仍可以通过提供劳务等其他方式取得经济利益,因此,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投资具

有资产的属性，而不能从投资的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中获得股利，与一般的企业股权投资不同，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且按照目前法律规定非营利组织的出资无法转让，且清算时出资人不能收回开办资金，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在公司报表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同时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 根据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章程，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东方闻道委派两人，成都市第七中学委派三人，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不具有控制。

(2) 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东方闻道向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运营服务，并根据所服务的远端学校开设的账号数量按照每个账号一个固定的金额收取运营服务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向远端学校收取的教学服务费的增减变动以及日常经营的成本费用变动与东方闻道无关。

(3) 根据《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方闻道无法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取得网校其他收益，并且不享受网校的所有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

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

综上，我们认为，东方闻道无法因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而享受可变回报，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不具有控制，本次审计未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进行合并报表处理是合理的。

三、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回复：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公司已经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签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川 B2-20090029），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东方闻道作为网校的举办人，为网校开展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活动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上述服务均已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 1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东方闻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采用其享有专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东方闻道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被第三方起诉的情形。

我们检查了东方闻道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并就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向东方闻道法律顾问进行了询证，并取得其复函，我们认为，东方闻道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其服务内容具有知识产权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知

识产权纠纷。

四、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回复：

王红接任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校长职位。

两所网校主要从事教学实施、教务组织和网校前端管理等教育服务，是教学单位。东方闻道是两所网校的服务商，为其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东方闻道和网校在业务范围上不存在任何交叉，属于上下游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两所网校和东方闻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回复：

1、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目前，东方闻道前端合作学校共计 4 所，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七中育才学校、成都市实验小学、成都市金牛区机关第三幼儿园；远端合作学校为 600 余所。由于公立学校教学的传统性及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特殊性，东方闻道为了将其师资资源在更广范围内推广，与前端学校协商举办成立了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借此将东方闻道合作的前端学校与远端学校连接到一起。前端学校负责向网校提供网校教学示范班的教学和相关教学资

料，网校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教学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远程教学的成功除了与成都七中等名校合作获取前端优质教学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远端合作学校接受远程教学的效果如何，东方闻道在远程教学服务领域丰富的经验、科学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队伍对于各方紧密合作的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不可或缺。

全日制远程教学是一种新兴技术条件下独具特色的教育形态。通过信息技术使相同的教学活动在不同的物理空间同时发生，实现“异地同堂”，即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以远端学校异地实时共享课堂教学为主要手段。东方闻道的全日制远程直录播教学模式可以在其他类型的网校中进行复制推广，东方闻道正在积极推广该模式，以增加自身的盈利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东方闻道来源于两所网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8%、42.87%，两所网校的合计收入占比未超过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50%。

另外，东方闻道在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开展全日制远程直录播教学的合作以外，也在其他领域积极开拓。2012 年与成都实验小学合作开设了小学全日制植入式教学，2013 年东方闻道成功开发了基于教育个性化的“未来课堂”软件平台，2014 年开发了移动教学的“闻道微课”平台，2015 年与成都市金牛区机关三幼合作开设了幼儿园观摩式教学。随着东方闻道的教育信息化产品的不断丰富，未来东方闻道的收入中，来自网校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综上，我们认为，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具有相对依赖，此等风险已在预案中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闻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央企资源，将快速在全国范围内与其他具有优质教学资源的学校进行合作，复制全日制远程教学运营模式，并积极拓展个性化教学和泛在学习等领域的业务，减少对单一网校的依赖。

2、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①东方闻道向网校提供运营服务，同时向网校收取服务费用

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模式中，网校仅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为网校提供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内容，并相应收取服务费。因此，东方闻道向合作网校收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是合理的。

②教学服务费收取金额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东方闻道向两家网校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运营服务，并根据所服务的远端学校开设的账号数量按照每个账号一个固定的金额收取运营服务费。该费用为东方闻道和两家网校根据东方闻道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不存在东方闻道通过随意变更教学运营服务费导致收费价格不公平，并导致网校向东方闻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两所网校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且成本利润真实，不存在为东方闻道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并导致自身亏损的情形，未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

综上，东方闻道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的支付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网校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通过查阅东方闻道提供的资料，访谈有关负责人，并查询公开信息及有关案例等，我们认为：

1、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均已按照其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两所网校的举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相关规定；

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在公司报表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东方闻道无法因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而享受可变回报，东方闻道对成都七

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不具有控制，本次审计未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进行合并报表处理；

3、我们检查了东方闻道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并就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向东方闻道法律顾问进行了询证，并取得其复函，我们认为，东方闻道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其服务内容具有知识产权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两所网校和东方闻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5、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具有相对依赖，此等风险已在预案中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闻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央企资源，将快速在全国范围内复制网校这种运营模式，并积极拓展网校模式以外业务，减少对单一网校的依赖。东方闻道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的支付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网校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问题 11. 请公司披露东方闻道区分合作网校和远端学校披露各自营业收入占比及其前五大客户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东方闻道销售收入区分合作网校客户、远端学校客户及其他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合作网校收入	4,218.88	52.42%	3,125.84	42.87%	2,086.59	37.28%
远端学校收入	3,195.57	39.71%	3,916.97	53.72%	3,136.29	56.04%
其他客户收入	633.16	7.87%	248.35	3.41%	373.78	6.68%
合计	8,047.61	100.00%	7,291.16	100.00%	5,596.66	100.00%

1、前五名合作网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闻道前五名合作网校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	3,401.66	42.27%
	2	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	817.22	10.15%
	合计		4,218.88	52.42%
2015 年 度	1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	2,862.58	39.26%
	2	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	262.36	3.60%
	合计		3,125.84	42.87%
2014 年 度	1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	2,086.59	37.28%
	合计		2,086.59	37.28%

报告期内，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具有相对依赖，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0 之“五、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的回复。

2、前五名远端学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闻道前五名远端学校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甘孜藏族自治州电化教育馆	459.09	5.70%
	2	攀枝花第三中学	118.02	1.47%
	3	四川省马尔康中学校	80.9	1.01%
	4	四川省双流县永安中学	79.26	0.98%
	5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70.16	0.87%
	合计		807.43	10.03%
2015 年 度	1	四川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408.21	19.31%
	2	甘孜藏族自治州电化教育馆	623.74	8.55%
	3	四川省巴中中学	70.77	0.97%
	4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69.53	0.95%

	5	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	53.17	0.73%
	合计		2,225.42	30.51%
2014 年 度	1	四川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940.01	34.66%
	2	甘孜藏族自治州电化教育馆	282.60	5.05%
	3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81.51	1.46%
	4	南溪一中外国语实验学校	78.12	1.40%
	5	四川省宜宾市第六中学校	45.33	0.81%
	合计		2,427.57	43.38%

我们对东方闻道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查阅合同、收款单据等内部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我们认为东方闻道的客户事实存在，东方闻道披露的相关情况符合事实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